

新北市立積穗國中校園場地租借收費標準一覽表修正案

112.8.29

編號	場地名稱	保證金	使用項目	計算單位	基本費用	備 註
1	學生活動中心 (含舞台)	2,000 元	使用費	1 小時	1,000 元	本表係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教體衛字第 1101658370 號令發布修正之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訂定之。
			普通用電費	1 小時	200 元	
			水銀燈費	1 小時	600 元	
			舞台燈費	1 小時	200 元	
			多媒體設備費	單次	200 元	
	學生活動中心 (羽球場)	1,500 元	使用費	每面 1 小時	500 元	1. 含羽球架使用費。 2. 承租 2 面以上, 以 2 面價錢計。
			水銀燈費	每面 1 小時	300 元	
			普通用電費	1 小時	200 元	
2	導師會議室/ 大會議室	1,000 元	使用費	1 小時	800 元	
			普通用電費	1 小時	200 元	
			冷氣使用費	1 小時	400 元	
			多媒體設備費	單次	200 元	
3	普通教室	500 元	使用費	3 小時	300 元	以一間教室計
			普通用電費	3 小時	300 元	
			冷氣使用費	每台 1 小時	200 元	
			多媒體設備費	單次	200 元	
4	運動場 (含排球場及跑道)	2,000 元	使用費	3 小時	2,000 元	
5	室外籃球場	2,000 元	使用費	3 小時	1,500 元	
6	風雨操場	2,000 元	使用費	1 小時	1,000 元	以 2 面場地計
			水銀燈費	1 小時	600 元	
7	桌球室 (日新地下室)	2,000 元	使用費	1 小時	1,000 元	
			普通用電費	1 小時	200 元	
8	桌球室 (格致地下室)	2,000 元	使用費	1 小時	1,200 元	
			普通用電費	1 小時	200 元	
9	停車場(24 小時)		使用費	6 個月	21,000 元	3,500 元/月
	停車場(夜間)		使用費	6 個月	9,900 元	1,650 元/月
10	電子看板	500 元	刊登費	每則每周(7 天)	500 元	本校保留刊登 審核權
				每則每月(30 天)	1,500 元	

◆備註：

- 冷氣使用：不使用冷氣則不收冷氣使用費用。
若考量全校用電有超約之慮時，本校有權不提供冷氣使用，敬請見諒。
- 借用時間若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時若借用未足 1 小時則仍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。
借用時間若以 3 小時為計算單位時若借用未足 3 小時則仍以 3 小時為計算單位。
- 電子看板保證每則平均每天播放 8 小時以上，播放頻率占總畫面 1/20 以上。
- 羽球場單面使用人數以 10 人內為宜，超過人數建議承租 2 面以上；另場地不提供球網(請自備)。
- 水銀燈係指固定於天花板之耗電燈具；活動中心水銀燈計費基準以每面使用場地上方 3 排燈具為範圍。
- 以半年優惠價承租停車者，租期滿 5 個月即不予退費。
- 租借場地如有停車需求需另付停車費用，自小客車每輛 20 元/時、遊覽車每輛 50 元/時。
- 考量學校活動安排係以學期作為規劃期程，故長期租借場地契約最長以半年(單一學期)為限。
- 場地租借合約到期後，不提供自動續約；期滿後仍有場地租借需求，須依最新收費標準重新簽約。
- 本表所定各項費用之計算標準，得由本校總務處視物價情形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。
- 本表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